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及财务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聘任施琼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莫锐强先生、王云女士、高岷女士、蔡红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龚叶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副总裁；同意聘任高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连合

盛颖

朱波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连合

盛颖

盛颖

朱波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连合

盛颖



朱波

2023 年 10 月 25 日